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

114年度交上再字第63號

聲 請 人 楊國樑

相 對 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李忠台（處長）住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5日
本院114年度交上再字第10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第4項）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如已逾5年者，不得提起。但以第273條第1項第5款、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事由者，不在此限。（第5項）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復提起再審之訴者，前項所定期間，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83條規定，於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準用之。

二、緣聲請人前於民國106年9月20日14時3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輕型機車，行經新北市中和區保平路326巷16號前，經巡邏警員發現聲請人有吸菸行為，而尾隨其至光華街31巷45號前攔停稽查，因於對話時聞得聲請人有酒氣，聲請人亦自承有飲酒，警員乃要求聲請人接受呼氣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下稱酒測），並告以拒絕酒測之法律效果後，聲請人仍明確表示拒絕酒測，警員遂以聲請人有「酒後駕車，拒絕接受酒測（已告知拒測權利並提供漱口等候15分鐘）」之違規事實，當場製單予以舉發，並移送相對人處理。嗣相對人審認聲請人確有「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之違

01 規事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4項前段及違反
02 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106年9月22日
03 新北裁催字第48-C14399288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
04 （下稱原處分），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9萬元、吊銷駕駛
05 執照（註明：3年內不得重新考領駕駛執照），並應參加道
06 路交通安全講習。聲請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改制前臺
07 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交字第749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
08 原判決）駁回其訴；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107年
09 度交上字第161號裁定（下稱前確定裁定）駁回上訴而告確
10 定。聲請人仍不服，對前確定裁定聲請再審，經本院114年
11 度交上再字第10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駁回。聲請人猶
12 不服，對原確定裁定聲請本件再審。

13 三、聲請意旨略以：原判決程序違法，未確保兩造平衡致判決結
14 果顯失公允；原處分之執行程序有重大瑕疵與違法情形；聲
15 請人於110年12月始得知新證據存在，且行政機關未盡告知
16 義務致未能於法定5年再聲請再審等語。

17 四、經查，前確定裁定係於107年7月12日確定，有本院前案查詢
18 表（本院卷第7頁）在卷可稽，而聲請人於114年10月16日
19 （本院收文章戳蓋印於聲請再審狀之日期，本院卷第11頁）
20 為本件聲請再審，距前確定裁定確定時，已逾5年，且依其
21 所提本件聲請再審狀亦非以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5
22 款、第6款或第12款之事由聲請再審，依前開規定，本件聲
23 請再審自非合法，應予駁回。又當事人就同一事件對於法院
24 所為歷次裁判聲請再審，必須其對最近一次之裁判具有再審
25 理由者，始得進而審究其前此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本件
26 聲請人對最近一次再審確定裁定所為再審聲請既不合法，自
27 無庸審究其前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附此敘明。

28 五、結論：本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

30 審判長法 官 鍾啟煌

31 法 官 蔡如惠

01

法 官 李毓華

0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不得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

05

書記官 許婉茹